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債 務 人 姚嫻文

代 理 人 嚴怡華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詹凱婷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林煥洲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姚嫻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2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3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4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5 二、經查：

2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7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
28 1號裁定自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
29 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止
30 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31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01 1. 債務人自112年12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於113年10
02 月至114年6月間，任職於灶呷餐廳，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
03 5,201元(33,900元+34,000元+33,600元+36,101元+33,
04 000元+33,000元+35,000元+32,800元+33,800元=305,2
05 01元)；(2)於113年4月至12月間，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
06 金補貼合計32,384元；(3)於114年1月至6月間，領有114年度
07 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計23,040元(每月3,840元，3,84
08 0元×6=23,040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360,625元(305,2
09 01元+32,384元+23,040元=360,625元)，此有薪資袋影
10 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20日國署住字第1140065923
11 號函、花蓮縣政府114年6月27日府建計字第1140122181號函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至33、69、75、99頁)。又債務人居
13 住於花蓮縣花蓮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花
14 蓮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80頁)，
15 故債務人112年12月29日至114年6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
16 約318,273元【17,076元×(3/31+12)+18,618元×6=318,27
17 3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36
18 0,625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18,273元後，尚有餘額4
19 2,352元(360,625元-318,273元=42,352元)。

20 2. 惟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即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2
21 年4月27日止之收入合計360,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頁)。
22 再者，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372,000元(見司消
23 債調卷第4頁)，堪認債務人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4 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而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5 中，未受任何分配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
26 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宗確認無訛，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
27 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
30 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2 定不予免責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5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洪忠改